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2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秦本军、蒋安明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5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秦本军、蒋安明
莱茵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2月1日，蒋安明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莱茵生物1.20%股份和2013年5月2日秦本军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莱茵生物3.71%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秦本军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29号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蒋安明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圩村委大庙圩街上011号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股东蒋安明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秦本军先生与蒋安明先生未在

公司任职，其所持公司股份须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秦本军除持有莱茵生物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未来6个月内，秦本军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处置其拥有莱茵生物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指明：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出售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2月1日，蒋安明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莱茵生物股份1,551,800股，占莱茵生物股份总数的1.20%。

2013年5月2日，秦本军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莱茵生物股份4,800,000股，占莱茵生物股份总数的3.71%。

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减持6,351,800股，占莱茵生物股份总数的4.9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秦本军先生和蒋安明先生合计持有的莱茵生物股份已经低于莱茵生物总股本的30%。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蒋安明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4,653,376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3.59%。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蒋安明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3,101,576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2.39%。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秦本军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38,613,504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29.81%。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秦本军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33,813,504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26.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蒋安明	4,653,376	3.59%	1,551,800	1.20%	3,101,576	2.39%
秦本军	38,613,504	29.81%	4,800,000	3.71%	33,813,504	26.10%

秦本军先生拥有权益的莱茵生物股份中有2,423万股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份的情况

秦本军先生在此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莱茵生物股票的情况。

蒋安明先生在此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均价区间(元)	数量（股）	均价区间（元）
1	2012年11月	-	-	-	-
2	2012年12月	-	-	-	-
3	2013年1月	1,010,000	16.34-17.13	-	-
4	2013年2月	220,000	15.66	-	-
5	2013年3月	-	-	-	-
6	2013年4月	-	-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秦本军

蒋安明

签署日期：2013年5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秦本军及蒋安明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莱茵生物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股票简称	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	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秦本军、蒋安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3,266,880 股 持股比例: 33.40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36,915,080 股 持股比例: 28.50 % 变动数量: 6,351,800 股 变动比例: 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 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秦本军 蒋安明 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